



**公开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SD2024-046** |
| **项目名称：** | **江北区城区街道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
| **采购单位：** | **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
| **代理机构：** | **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2024年5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062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3131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95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2075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315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66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江北区城区街道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6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SD2024-046（交易登记号：FSCG2024093）

项目名称：江北区城区街道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0万元/年

最高限价：100万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江北区城区街道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面掌握江北区城区街道（外滩街道、文教街道、孔浦街道）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的消防安全状况，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家消防安全服务机构协助采购人开展服务区域内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考核验收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 / 至2024年 6 月 2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浏览；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方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6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制作、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 6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具体要求及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未注册供应商应当注意注册登记所需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网站上公布。

3.关于在线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供应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3.3投标文件制作：

3.3.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3.3.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供应商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密封，安排相关人员递交至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3.3.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3.3.4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5本项目供应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8672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8672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183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唐虞路319号（创富商业中心） 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青青、何周军、郑梅英、吕玲卓、顾静芬、张琳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36525

质疑联系人：张琳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365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传    真：/

联系人 ：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 1 | 江北区城区街道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考核验收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 100万元/年 |

**（一）辖区概况**

本次服务范围为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文教街道、孔浦街道三个街道辖区，其中：

1.外滩街道

辖区范围：东至定英路，往南至大庆北路向西至人民路，到庆丰桥下；南、东南至[甬江](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AC%E6%B1%9F/297569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6%E6%BB%A9%E8%A1%97%E9%81%93/_blank)；西南至[姚江](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7%9A%E6%B1%9F/486557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6%E6%BB%A9%E8%A1%97%E9%81%93/_blank)；西北至通途路（新马路段）及清河路；北至环城北路，[行政区域](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8C%BA%E5%9F%9F/104199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面积约3.9平方公里。下辖地区：8个社区，人口数量约3.76万。

2.文教街道

辖区范围：江北区东南部，东与[白沙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9%BD%E6%B2%99%E8%A1%97%E9%81%93/659799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毗连，东南与[中马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9%A9%AC%E8%A1%97%E9%81%93/407195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相邻，西南与海曙区[西门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5%BF%E9%97%A8%E8%A1%97%E9%81%93/1486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望春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9B%E6%98%A5%E8%A1%97%E9%81%93/707177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毗邻，北、东北与[庄桥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84%E6%A1%A5%E8%A1%97%E9%81%93/40723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甬江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AC%E6%B1%9F%E8%A1%97%E9%81%93/407249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相连，[行政区域](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8C%BA%E5%9F%9F/104199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面积约2.8平方公里。下辖地区：7个社区，人口数量约2.46万。

3.孔浦街道

辖区范围：江北区东南部，东与镇海区[庄市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84%E5%B8%82%E8%A1%97%E9%81%93/60727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相连，东南临甬江与鄞州区[梅墟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2%85%E5%A2%9F%E8%A1%97%E9%81%93/358186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隔江为邻，南与江东区[新明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0%E6%98%8E%E8%A1%97%E9%81%93/309556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明楼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8%8E%E6%A5%BC%E8%A1%97%E9%81%93/700169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隔甬江相眺，西南与[白沙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9%BD%E6%B2%99%E8%A1%97%E9%81%93/659799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接壤，西北与[甬江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AC%E6%B1%9F%E8%A1%97%E9%81%93/407249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相邻，东北仍与镇海区[庄市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84%E5%B8%82%E8%A1%97%E9%81%93/60727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毗连，[行政区域](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8C%BA%E5%9F%9F/104199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面积约8.7平方公里。下辖地区：8个社区、1个行政村，人口数量约3.21万。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购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采购人提供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支撑，完成消防安全相关基本工作任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应急救援、值班值守及采购人定期安排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包括：

**1.消防安全工作**

（1）完成辖区内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的首次普查及常普常新工作；

（2）以中标单位首次普查数据为基础，协助采购人开展商贸企业（含沿街商铺）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排查各经营场所消防器材等设施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2）排查各经营场所用电设备设施及其用电管理是否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3）排查各经营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4）排查各经营场所安全疏散指示、警示标志等是否准确齐全；

5）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排查；

6）根据排查情况督促各经营场所对隐患问题进行整改收闭环。

（3）根据需要完成采购人定期安排的专项检查等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2.应急救援**

（1）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

（2）协助采购人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1%E5%AE%B3%E5%90%8E%E6%9E%9C/790658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6%80%A5%E6%95%91%E6%8F%B4/_blank)，做好现场恢复工作。

**3.值班值守**

根据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参与采购人的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以上具体检查范围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项目服务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确保全面履行本项目的服务事项，提供服务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证明资料须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有**专职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学历和专业知识，服务人员均为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不少于50%；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学历查询报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另行提供1名注册消防工程师，该人员在整个服务过程中进行检查指导工作和定期培训工作等，且全年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时间不少于60工作日。

（4）自行配备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设施设备（含交通工具），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效高质的服务。

**（四）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关联公司不得在江北区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消防安全服务，不得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推荐、介绍关于消防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检查、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检测等）；但为其他政府部门、开发区和国有企业提供服务除外。

2.采购人临时需要中标单位提供技术力量协助时，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专家。

3.采购人有权统筹安排、指导中标单位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4.中标单位应对服务工作内容予以记录存档，合同任务完成后提交采购人一份存档。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容** |
| 1 | 服务地点 | 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考核验收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
| 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4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注：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2）进度款：先服务后付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于第四个月10日前支付当年度签约合同服务费总价的15%；  （3）验收款：服务期满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验收考核标准结算最终服务费，采购人将扣除已经支付服务费和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自验收结束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备注：以上款项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如中标单位迟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 5 | 考核验收 | 1.由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2.验收时间：采购人以合同周期年度12个月为单位，每合同周期年度验收一次，并在合同周期年度届满前完成验收工作。  3.考核验收内容：详见本章“附件一：考核验收方案”。  4.验收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相挂钩，相应得分与总体扣分项加减。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按合同服务总价剩余款项的100%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分在75分（含）以上，90分（不含）以下的按合同服务总价剩余款项的50%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分在75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服务总价剩余款项的服务费用。 |
| 6 | 履约验收 |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
| 7 | 服务响应 | 中标单位接采购人需求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如有需要2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持续提供服务至采购人满意止。 |
| 8 | 责任承担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采购人无涉。 |
| 9 | 授予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1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

**附件一：考核验收方案**

|  |  |  |
| --- | --- | --- |
| **考核验收方案**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考核标准** |
| 消防安全  （80分） | 完成服务范围内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的首次普查及常普常新工作（10分） | 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首普工作，每次扣2分；  未按普查标准完成采购人安排的首普工作的，每次扣2分；  在任一统计周期内（每180天一轮）未达到常普常新100%的，每次扣4分，常普常新质量不达标的，每次扣4分。 |
| 协助采购人完成服务范围内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的监督检查全覆盖（每180天一轮）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40分） | 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在任一统计周期（每180天）内监督检查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每次扣2分；  未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督查检查，每次扣0.25分。  未按检查标准开展消防安全督查检查的，每次扣0.25分；  对于问题隐患，未在交办期限内开展整改验收的，每起扣0.25分。 |
| 专项检查等其他应急管理工作（20分） | 拒不执行采购人定期安排的专项检查等其他应急管理工作，每次扣2分；  未积极开展采购人定期安排的专项检查等其他应急管理工作，每次扣0.5分。 |
| 工作质量（10分） | 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的，每个问题扣1分。 |
| 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  （20分） |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指挥，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做好日常值班值守工作（20分） | 拒不参与采购人的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4分（上不封顶）；  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扣0.5-1分；  对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每次视情扣0.5-1分；  专职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应急值班值守的或不遵守招标方值班值守有关规定的，每人扣0.25分。 |
| 其他扣分项 | 廉政建设 | 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利用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或以中标单位名义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5分，经核实系中标单位单位行为的，扣40分；  合同期限内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关联公司在江北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消防安全服务，或者推荐、介绍关于消防安全服务的，扣40分。 |
| 加分项 |  | 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按表彰单位（国家、省、市、县），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同项工作只给予一次加分） |
| 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消防安全事故数（总数比例）比前三年平均数总体下降10%，加5分；下降20%，加10分；下降30%，加15分；下降40%，加20分。（最多加20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及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388672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183号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唐虞路319号（创富商业中心）A座 5楼  联系人：蔡青青、何周军、郑梅英、吕玲卓、顾静芬、张琳玲  联系电话：0574-87636525 |
| 3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www.nbzfcg.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jyxt.zwb.ningbo.gov.cn:4011/ |
| 4 | 项目名称 | 江北区城区街道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
| 5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预算资金。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考核验收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采购 |
| 8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9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已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岗位津贴等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的缴纳，住宿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人员各季节工作服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供应商应考虑投标及服务期间的因市场因素或政策因素等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0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
| 11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所有涉及保证金内容的条款均不适用）。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投标承诺函；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符合性自查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响应表；  （4）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6）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含交通工具）配置情况表；  （8）供应商业绩表（如有）；  （9）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  （10）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或本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3.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表；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说明  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见格式》，若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 15 | 投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纸质备份文件：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副本各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宁波市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价格12800元一次性包干，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2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后止。 |
| 23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4 | 其他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指：“ **/** ”，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三）采购人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人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若供应商需要分包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供应商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重要提示：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A、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以U盘或光盘等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审查/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核验、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开启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5）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6）开标会议结束。

**（三）特别说明**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单位、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单位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单位。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单位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单位。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单位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单位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若中标单位被投诉有效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特别说明**

1.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4.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9.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过程**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其他关联关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使用天眼查、企查查等相关工具进行查询核实，如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关联性审查复核。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技术商务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技术商务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B、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C、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最终汇总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七）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合格且技术商务、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注：投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0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供应商解决措施，从重难点分析是否全面详实，对策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 | 3 |
| 整体服务方案  （2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工作计划、管理计划、工作流程（程序）方面，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是否有针对性、突出重点进行综合评议。  （1）方案全面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并突出重点的，最高得8分；  （2）方案较为全面完整，与本项目实际较为符合，方案针对性和突出重点一般的，最高得5分；  （3）方案一般，与本项目实际略有不符，方案针对性较差未能突出重点的，最高得2分； | 8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常普常新工作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合理，各项措施得力，是否具有较好的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等进行综合评议。  （1）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合理，各项措施得力，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强的，最高得6分；  （2）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较为合理，各项措施基本合理，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较强，最高得3分；  （3）服务方案简单，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不合理，各项措施一般，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一般，最高得1分。 | 6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督促商贸企业完成自查、监督检查全覆盖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合理，各项措施得力，是否具有较好的统筹协调能力及执行力等进行综合评议。  （1）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合理，各项措施得力，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强的，最高得8分；  （2）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较为合理，各项措施基本合理，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较强的，最高得5分；  （3）服务方案简单，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不合理，各项措施一般，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一般的，最高得2分。 | 8 |
| 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工作服务方案  （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指挥，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做好日常值班值守工作服务方案方案是否完善、周密、可行，是否具备迅速服务响应能力及快速服务支持能力，人员职责到位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服务方案完善、周密、可行，服务响应能力及快速服务支持能力强，人员职责到位情况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最高得8分。  （2）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服务响应能力及快速服务支持能力较强，人员职责到位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最高得5分。  （3）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响应能力及快速服务支持能力一般，人员职责到位情况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最高得2分。 | 8 |
| 内部管理制度  （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情况，是否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  （1）制度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最高得6分；  （2）制度内容较为完善，较为科学合理的，最高得3分；  （3）制度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最高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制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  （1）保证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最高得6分；  （2）保证措施较为完善，较为科学合理的，最高得3分；  （3）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最高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培训方案  （5.5分） | 供应商在服务开始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可从培训对应的工作要点、需要达到的质量目标着手；日常工作过程中应不定时的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可从技能培训、体能训练、救援技能训练、安全文明培训方面着手，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最高得5.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为科学合理的，最高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得，最高得1分。 | 5.5 |
| 保密措施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针对检查企业所涉及的商业机密保密措施健全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 | 3 |
| 办公、检查设备配置情况  （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等），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工具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服务响应方案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技术指导方式、应急服务能力、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 | 3 |
| 人员配置情况  （1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在满足的同时人员配备合理性、岗位分工、专业技能水平、类似项目经验能力案例、人员资质、消防工程师职称、数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2分。  （1）人员资质、职称、技能水平、数量、岗位设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并且科学合理的，最高得12分；  （2）人员资质、职称、技能水平、数量、岗位设置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最高得8分；  （3）人员资质、职称、技能水平、数量、岗位设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最高得3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学历证书（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学历查询报告）、相关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 12 |
| 企业履约能力 （1.5分）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1.5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1.5 |
| 类似项目经验  （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2 |

注：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投标文件有缺项的，该项得分为最低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仅供参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根据江北区城区街道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SD2024-046）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江北区城区街道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服务对象**

甲方辖区内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具体数量以首次普查为基础，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第一阶段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考核验收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服务费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年（￥ 元/年）。

（2）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岗位津贴等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的缴纳，住宿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人员各季节工作服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乙方应考虑服务期间的因市场因素或政策因素等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2.本合同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注：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2）进度款：先服务后付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甲方于第四个月10日前支付当年度签约合同服务费总价的15%；

（3）验收款：服务期满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验收考核标准结算最终服务费，甲方将扣除已经支付服务费和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自验收结束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4）以上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乙方迟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即人民币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 【选用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收件人：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六、服务内容**

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甲方提供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支撑，完成消防安全相关基本工作任务，协助乙方完成应急救援、值班值守及乙方定期安排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包括：

**1.消防安全工作**

（1）完成辖区内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的首次普查及常普常新工作；

（2）以乙方首次普查数据为基础，协助甲方开展商贸企业（含沿街商铺）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排查各经营场所消防器材等设施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2）排查各经营场所用电设备设施及其用电管理是否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3）排查各经营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4）排查各经营场所安全疏散指示、警示标志等是否准确齐全；

5）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排查；

6）根据排查情况督促各经营场所对隐患问题进行整改收闭环。

（3）根据需要完成采购人定期安排的专项检查等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2.应急救援**

（1）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

（2）协助乙方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1%E5%AE%B3%E5%90%8E%E6%9E%9C/790658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6%80%A5%E6%95%91%E6%8F%B4/_blank)，做好现场恢复工作。

**3.值班值守**

根据乙方的统一安排，参与乙方的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以上具体检查范围最终以乙方确定的范围为准。

**七、服务质量**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2.服务期间乙方须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服务人员和设备。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年度服务成果进行全面考核，并告知乙方考核结果。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及时阻止，并告知乙方项目负责人。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制定规范、专业且具有实效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并能实现合同目的。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数量和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各类人员、设施设备的最低配置数量、要求（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

6.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安全隐患上报给甲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的专职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遵守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操作规程。

8.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泄漏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9.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物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转包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项目的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转让、转包和分包无效。

**十、考核验收细则及标准**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细化制定考核验收方案，并实行考核结果与合同服务费用支付相挂钩。

1.考核验收方案（最终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  |  |
| --- | --- | --- |
| **考核验收方案**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考核标准** |
| 消防安全  （80分） | 完成服务范围内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的首次普查及常普常新工作（10分） | 未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首普工作，每次扣2分；  未按普查标准完成甲方安排的首普工作的，每次扣2分；  在任一统计周期内（每180天一轮）未达到常普常新100%的，每次扣4分，常普常新质量不达标的，每次扣4分。 |
| 协助甲方完成服务范围内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的监督检查全覆盖（每180天一轮）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40分） | 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在任一统计周期（每180天）内监督检查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每次扣2分；  未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督查检查，每次扣0.25分。  未按检查标准开展消防安全督查检查的，每次扣0.25分；  对于问题隐患，未在交办期限内开展整改验收的，每起扣0.25分。 |
| 专项检查等其他应急管理工作（20分） | 拒不执行甲方定期安排的专项检查等其他应急管理工作，每次扣2分；  未积极开展甲方定期安排的专项检查等其他应急管理工作，每次扣0.5分。 |
| 工作质量（10分） | 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的，每个问题扣1分。 |
| 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  （20分） | 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指挥，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做好日常值班值守工作（20分） | 拒不参与甲方的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4分（上不封顶）；  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扣0.5-1分；  对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每次视情扣0.5-1分；  专职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应急值班值守的或不遵守招标方值班值守有关规定的，每人扣0.25分。 |
| 其他扣分项 | 廉政建设 | 乙方的服务人员利用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或以乙方名义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5分，经核实系乙方单位行为的，扣40分；  合同期限内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在江北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消防安全服务，或者推荐、介绍关于消防安全服务的，扣40分。 |
| 加分项 |  | 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按表彰单位（国家、省、市、县），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同项工作只给予一次加分） |
| 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消防安全事故数（总数比例）比前三年平均数总体下降10%，加5分；下降20%，加10分；下降30%，加15分；下降40%，加20分。（最多加20分） |

2.考核结果运用

（1）由甲方根据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独立考核验收。考核以合同周期年度12个月为单位，每合同周期年度验收一次，并在合同周期年度届满前完成验收工作。

（2）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相挂钩，相应得分与总体扣分项加减。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按合同服务总价剩余款项的100%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分在75分（含）以上，90分（不含）以下的按合同服务总价剩余款项的50%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分在75分（不含）以下的，乙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服务总价剩余款项的服务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自第31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结合甲方考核结果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给乙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另甲方须按一个月服务费（本合同服务费/12个月，下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但乙方因自身情况不履行下一年度服务的，应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剩余年度服务合同，但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按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继续提供服务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需完成与第三方交接手续，该期间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本合同服务费/365天×服务天数）。

3.乙方服务成果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剩余年度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另乙方按照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履行内，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商贸企业（含沿街店铺）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或者合同期内乙方存在自身、控股公司、关联公司等在甲方辖区为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第三方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考核细则内累计扣分达40分（含）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未按照服务方案全面履行，在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未按约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4—8项中任何一项约定的，违约次数累计在5次（含）以下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按照5000元/次向甲方违约金；违约次数累计达6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另外乙方须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需增加服务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与乙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份备案。

5. 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送达地址 ；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送达地址 。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寄送法律文书的，送到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的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箱等均即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前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可自行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投标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第（ ）页-（ ）页 |
|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第（ ）页 |
|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声明函”； | 第（ ）页-（ ）页 |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定资格要求（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备注：1、表后附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4、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本声明函的，将不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为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供应商如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如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单位名称）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格）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技术商务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技术商务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1、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得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1.**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从业经验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学历证书（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学历查询报告）、相关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等，以便评委酌情打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含交通工具）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备，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以便评委酌情打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标细则（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投标总报价： 元/年。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及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实施。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整/年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声明** | 若无填“/”即可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已已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岗位津贴等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的缴纳，住宿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人员各季节工作服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3、投标总价建议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 1 | 项目负责人费用 |  |  |  |
| 2 | 人员费用 |  |  |  |
| 3 | 设备折旧费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利润 | | |  |
| 8 | 税金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

注：1、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年。

2、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自行增加栏目加以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